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936號

原告 沈庭毅

訴訟代理人 沈朝標律師

被告 林克繁

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00年4月27日起至同年8月24日止挹注被告資金共新臺幣（下同）50萬元，供被告運用於經營濾水業務，依雙方約定，被告應於101年8月24日將前開出資款項即50萬元返還予原告，此有投資證明書可稽。又被告於101年2月10日另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應於101年6月8日返還，並立證明書為憑。現前開兩筆款項既均已屆期，被告即應依約返還款項，及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其中50萬元自101年8月25日起，20萬元自101年6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被告業已清償：

1.系爭20萬元因被告當時無法於101年6月8日清償，故與原告協商後改成自101年7月起每月歸還15,000元。其後被告以營業上收入之所得，由原告每月至被告之公司，被告以現金給付之方式清償，業已清償完畢。

2.被告係於103年6月19日自公司帳戶領取55萬元（被證6之潔霖安健生技有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資料），以現金交付之方式給付原告，清償系爭50萬元，多出的5萬元即投資證明書所述之投資報酬。

01 (二) 縱認被告尚未清償原告本件之70萬元，原告亦已免除被告
02 之債務：

03 1.兩造於107年3月25日曾為下列錄音：「被告：現在老爹
04 要講一句話，來，老爹請說。原告：我今天潔霖安健的
05 支票退回的80萬的是第一張，如果我以前收過潔霖安健
06 的支票，50萬的，還有多少？被告：不管，就50萬啦，
07 還有一張20萬的嘛。原告：50萬的，還有一張20萬的，
08 所有的債務，跟潔霖安健，跟林克繁一筆勾消，滿意了
09 吧，哈哈。」潔霖安健生技有限公司之甲存帳戶確實
10 有於104年8月31日票據兌付51萬元、於104年12月31日
11 票據兌付51萬元、105年6月30日票據兌付20萬5千元至
12 原告之帳戶（被證4），則即使被告尚未清償原告本件
13 之70萬元，原告亦已免除被告之債務。

14 2.依兩造於109年8月21日LINE對話可知，原告數次向被告
15 表示：「你可以不用還了。為何如此此糾纏不清，因而
16 導致失眠，我以前曾經說過#要放下#」亦可證明原告有
17 對被告為免除債務之行為。

18 (三)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19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1 (一) 被告所提錄音譯文與錄音內容相符。

22 (二) 被告所提LINE對話形式上為真正。

23 (三) 潔霖安健生技有限公司之甲存帳戶確實有於104年8月31日
24 票據兌付51萬元、於104年12月31日票據兌付51萬元、105
25 年6月30日票據兌付20萬5千元至原告之帳戶。此部分並非
26 清償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債務人主張其已清償
30 債務之事實，自應由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抗辯其
31 以現金清償系爭20萬元、50萬元之事實，為原告所否認，

01 即須由被告就其已清償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被告就此
02 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就交付現金清償之事實，空口無憑，
03 況其所辯「由原告每月至被告之公司，被告以現金給付之
04 方式清償」之事實含混籠統，經本院闡明命被告補正具體
05 事實，其仍無法補正；縱被告自公司帳戶領取55萬元，亦
06 無法證明有將錢交給原告；即使兩造間另有其他金錢往來
07 及原告拖延數年才起訴請求本件等情，仍不足認被告已盡
08 舉證責任。基此，被告辯稱其已清償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
09 部分，即難採憑。

10 (二)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11 ，民法第343條定有明文。依被告所提出兩造於107年3月
12 25日之對話錄音及其譯文，暨兩造於109年8月21日之LINE
13 對話，並未限定「一筆勾銷」或「你可以不用還了」所指
14 之範圍，依文義理解，當然就是指談話時兩造間一切債權
15 債務關係。而原告於107年3月25日對話錄音中提及「一筆
16 勾銷」之條件無非「如果我以前收過潔霖安健的支票，50
17 萬的……還有一張20萬的」，而潔霖安健生技有限公司之
18 甲存帳戶確實有於104年8月31日票據兌付51萬元、於104
19 年12月31日票據兌付51萬元、105年6月30日票據兌付20萬
20 5千元至原告之帳戶，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並有被證4之
21 明細資料在卷可參，在口語上省略尾數，亦與常情無違，
22 足認原告免除被告債務之條件已成就。至於原告駁稱其無
23 免除本件債務之真意，縱令屬實，則應為原告意思表示之
24 內容有錯誤，或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於原告合法
25 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前，尚無解免除債務之法律效果，
26 且已逾撤銷之除斥期間。基此，被告辯稱原告已免除被告
27 之債務部分，堪以採信，則原告即無權再向被告請求。

28 (三) 綜上所述，原告依其所提投資證明書、證明書所載之契約
2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附，併予駁回。

3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

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譚系媛